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6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函，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相关规定，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将在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后，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预约的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4年4月30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24日和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审计工作进展函》："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在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执行审计程序中，待核实的黄金交易金额2522万，待核实的家电销售金额2065万，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就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请贵公司收到本函后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相关规定，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将在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后，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预约的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4年4月30日。

2、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

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以上待核实业务合计涉及金额约为4,587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9:15至2024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3,828,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1.244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3,249,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1.083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161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161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5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18%；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7.8437%；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2.15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5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18%；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7.8437%；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2.15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5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18%；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7.8437%；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2.15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5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18%；反对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76%；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7.8437%；反对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1.9488%；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07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5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18%；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7.8437%；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2.15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9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25%；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4492%；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55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2024年度融资规模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9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25%；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4492%；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55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9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25%；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4492%；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55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9、2024年度投资计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9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25%；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4492%；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55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王方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与曹春清、郭瑛、徐伟东、张静、徐国平、陆新明、方惠明、汪敏、张颖、张宪生、任华山（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及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材"）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同意公司分三次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瑞欣装材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2022年8月3日完成对瑞欣装材第一次60%、第二次30%股权的过户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瑞欣装材少数股东所持有的瑞欣装材10%股权（对应281万元注册资本，第三次收购）。公司与交易对方、瑞欣装材于2024年3月21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4月1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三》约定支付完毕第三次收购交易价款。

瑞欣装材已于近日完成第三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瑞欣装材的股权由90%增加到100%，瑞欣装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瑞欣装材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本次变更仅涉及企业类型变更及投资人（股权）变更备案，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79396X2

2、名称：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669号

5、法定代表人：冷娟

6、注册资本：贰仟捌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09月08日

8、营业期限：2055年09月07日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装饰板、胶带纸、PVC封边条、防火板、PP膜、无指纹膜，外墙膜；批发零售：五金配件、竹木制品、家具、纸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3,500,000	0.66%	0.14%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500,000	0.47%	0.10%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11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0.41%	0.09%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2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15%	0.03%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6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17%	0.04%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5月17日		
		3,800,000	0.72%	0.15%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6月19日		
合计	–	13,650,000	2.57%	0.54%	–	–	–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1,712,242	21.51%	348,162,199	361,812,199	66.79%	14.37%	361,812,199	100.00%	77,755,466	43.22%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61,81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7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9,451,4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0%，融资余额剩余为1,827,050,00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5,937,4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9%，融资余额剩余为1,097,050,00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卫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置换及质押展期、自有资金等。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闫勇先生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勇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5日起3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4月24日，闫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2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26,000.00元（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4月24日，公司收到闫勇先生的《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闫勇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闫勇直接持有公司0股；通过上海博强间接控制公司21,51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通过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名：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闫勇先生个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4月24日，闫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2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26,000.00元（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后闫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闫勇	0	0	830,000	0.4123

本次增持后，闫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23%；通过上海博强间接控制公司21,51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通过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名：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未进行内幕交易，未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5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5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6,069,6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920%，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962,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9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7,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31%。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392,2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77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28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84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7,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31%。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份345,449,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8209%；反对股份6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1791%；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建先生、徐会景女士、李明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103,580,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4053%；反对股份6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5947%；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
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4月26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106	01010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含当日）。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7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0）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1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56033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15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uccb.com.cn	0991-96518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1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ebbank.com	400-612-9999
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1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0731-96511
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rcbank.com	961111
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2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2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2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27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2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3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xxfund.com	4001681235
3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95788
3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3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3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3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3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4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4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4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4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44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4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4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4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4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4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5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5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5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5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5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5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5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5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5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59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6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6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62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6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64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6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6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6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6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69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7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7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7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7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74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75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7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7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7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7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8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8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8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8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8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9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9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9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9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9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9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9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9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9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1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10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10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10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10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10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0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10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10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110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gsc.com.cn	95399
11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1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1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1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116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fzq.com	95317
1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1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11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2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12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12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1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12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12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1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12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13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13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13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13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13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1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13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13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13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13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4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1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14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rzq.com	95385
14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14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1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14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4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14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14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ydsc.com.cn	4000-188-688
15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15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15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15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psec.com	4008-888-005
15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15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156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15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15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1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e-chinalife.com	95519
16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	qzccbank.com
16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16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unan-bank.com	0731-96599
16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rcb.com.cn	400-11-96668（全国）、96668（青岛）
164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nhtbank.com	0877-96522
16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ybank.com.cn	95186
166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https://fi.cmbchina.com/home	95555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